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灵医保处字〔2025〕第2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灵寿县普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注名称及医保协议签订名称为灵寿普康精神病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FPFP740

住所或地址：灵寿县灵寿镇人民西路西段北侧（西关村）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米荣花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过度诊疗、串换诊疗项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212.61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具体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行政执法人员询问笔录及询问录像、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住院患者费用清单、违规项目明细清单等证据。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无陈述申辩意见。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项之规定：对定点医药机构以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万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从轻处罚。故依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冀医保规〔2023〕12号）第十一条第（五）项、《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结果函告我局。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应当执行



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项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罚款5212.61元(伍仟贰佰壹拾元陆角壹分)。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 5212.61 元(伍仟贰佰壹拾元陆角壹分)缴到: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

户名:灵寿县财政局

账号:10006078187001001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12-0039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